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主代码		1593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81,432.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800红利低波ETF”。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公司将于2026年1月20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1月21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4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1月14日10:30起复牌。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LOF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LOF	华宝油气美元	华宝油气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411	001481	007844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14日起,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宝油气LOF”)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100元(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宝油气C”)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1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仍为10,000元(含);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简称“华宝油气美元”)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仍为1,000美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美国消费LOF	
基金主代码			162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美国消费LOF	华宝美国消费C	华宝美国消费美元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415	009975	002423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14日起,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美国消费LOF”)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100元(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宝美国消费C”)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调整为1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仍为10,000元(含);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简称“华宝美国消费美元”)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仍为1,000美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1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A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44	017145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14日起,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10,0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仍为1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上限(含上限)金额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上限(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已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一、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

根据《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4,905,000股。前述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61,6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过户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目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股票受让方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锁定期限(月)
1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75,000,200	15.47%	首发后限售股	36
2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23,275,440	4.80%	首发后限售股	24
3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	0.00%	20,000,100	4.12%	首发后限售股	12
4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3,359,660	2.76%	首发后限售股	12
5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00,100	2.06%	首发后限售股	12
6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00,100	2.06%	首发后限售股	12
7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100	2.06%	首发后限售股	12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的材料,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已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14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0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重整计划》的执行将导致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6年1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的账户。

3、本次过户完成后,星瑞启源持有公司75,000,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变更为星瑞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兰州中院作出甘01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5)甘01破申5号《公告》,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403,763,890.00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为执行《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484,905,000股。前述161,635,000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15.47%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275,440	4.80%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000,000	4.12%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359,560	2.76%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6%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6%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2.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增股份过户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已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股份性质均为首发后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星瑞启源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75,000,200	15.47%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8.47%	27,387,895	5.6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19,583,700	4.04%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87%	6,040,000	1.25%

注: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与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3%;本次权益变动后,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46,97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9.69%。

2、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广州万顺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不变,但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3,011,595	16.40%	53,011,595	10.93%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6,040,000	1.87%	6,040,000	1.25%
	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的股份	46,971,595	14.53%	46,971,595	9.69%

注:2023年7月1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与广州万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与太华投资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

3、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并完成转增股份过户后,星瑞启源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万顺变更为星瑞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在完成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人账户后,星瑞启源持有公司75,000,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星瑞启源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
法定代表人	许莉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ERUR4K32
经营期限	2025年8月20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任晓更	10,000,000	20%
上海嘉盛聚富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15%
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45%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
北京北方信网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15%
合计	50,000,000	100%

(三)实际控制人

梁启宁与许莉合计持有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通过北京辰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星瑞启源45%的表决权;任晓更除直接持有星瑞启源20%的股权外,还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享有对星瑞启源5%的表决权。

此外,任晓更、梁启宁与许莉三方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以任晓更的意见为准。据此,任晓更实际可支配星瑞启源合计70%的表决权,为星瑞启源的实际控制人,梁启宁、许莉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与主要数据

星瑞启源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万顺变更为星瑞启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星瑞启源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1、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已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14日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1月14日起,增加雪球基金为本公司旗下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雪球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现金宝C	026398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CFETSO-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O-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O-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8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22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6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16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01981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A	024540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C	024541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6164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英大基